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若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小松
張明發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鏑
周玲強
張玉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數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在本公司股本中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2,322,985股股份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於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2,464,597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322,985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232,29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周小松先生及孫曉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周小松先生及孫曉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仇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鏑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

3.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162,322,985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6,232,298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5.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現行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8.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朱張金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39%，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6600	1.4600
四月	1.7500	1.5200
五月	1.7300	1.4400
六月	1.6800	1.4600
七月	1.6000	1.3700
八月	1.5700	1.4500
九月	1.5700	1.3600
十月	1.5000	1.3600
十一月	1.4800	1.3800
十二月	1.5000	1.3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5400	1.3700
二月	1.7000	1.40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400	1.530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重選董事

周小松

周小松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副總裁兼本集團皮革製造部聯席總經理。周先生從事皮革製造業超過二十四年，目前為本集團研究及發展中心主任。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杭州大學成人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周先生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任為仲裁員。

周先生亦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於本公司合共8,173,912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周先生之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129,996元（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在本公司承擔之責任而制定之薪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孫曉鏑

孫曉鏑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獲得黑龍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他還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孫先生擔任AE Capital Markets Inc.（一家總部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擔任陽光壹佰置業集團（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之房地產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孫先生擔任深圳傲華醫療設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孫先生共同創建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且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董事會聯席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孫先生被委任為FAB精彩世界集團（一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席運營官。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孫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孫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孫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小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孫曉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

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銷。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